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和鑫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4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9,965,216.7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9

注:1、根据《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19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1年3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7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3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3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3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03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3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A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659	0106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 购、赎回、转换、定投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1年3月16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民生加银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2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1天≤T(7天	1.50%	100%
7天≤T<30天	0.75%	100%
30天≤T<90天	0.50%	75%
90天≤T<180天	0.50%	50%
T≥180天	0.0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1天≤T(7天	1.50%	100%
7天≤T<30天	0.50%	100%
T≥30天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6.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单及联系方式请见“7.基金销售机构”中 “7.2.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6.3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6.4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5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电话:0755-23999809,传真:0755-23999810,联系人:林泳江。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1)A类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	www.icbc.com.cn/icbc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41	www.cbhb.com.cn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www.citics.com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citicssd.com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396	www.gzs.com.cn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5	www.ebscn.com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www.nesc.cn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1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1转8	https://stock.pingan.com/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www.gf.com.cn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www.gtja.com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www.swhysc.com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8	www.firstcapital.com.cn
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jzq.com.cn
2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	www.longone.com.cn
2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20-6868	www.lczq.com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	www.95579.com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2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0-828-1288	www.ftol.com.cn
2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http://fund.sinosig.com
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9	www.chinalife.com.cn
3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3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3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4000988511	kenterui.jd.com
3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jin.com
3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35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819-9868	www.tdyhfund.com
3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02-123	www.zhixin-inv.com
3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https://danjuanapp.com
3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3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4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及 www.jjmmw.com
4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4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	http://8.jrj.com.cn
4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4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10jqka.com.cn
4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baiyingfund.com
4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8-0707	www.jimufund.com
4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980-618	https://www.chtfund.com/
48	和讯信息科技销售有限公司	400-920-0022	http://licaike.hexun.com
4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8-0707	www.jimufund.com

(2)C类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41	www.cbhb.com.cn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www.citics.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citicssd.com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396	www.gzs.com.cn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5	www.ebscn.com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www.nesc.cn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1转8	https://stock.pingan.com/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www.gf.com.cn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www.gtja.com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www.swhysc.com
1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8	www.firstcapital.com.cn
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jzq.com.cn
2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	www.longone.com.cn
2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20-6868	www.lczq.com
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	www.95579.com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2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0-828-1288	www.ftol.com.cn
2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http://fund.sinosig.com
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9	www.chinalife.com.cn
2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30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3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	http://8.jrj.com.cn
3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4000988511	kenterui.jd.com
3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jin.com
3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35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819-9868	www.tdyhfund.com
3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38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3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4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8-0707	www.jimufund.com
4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baiyingfund.com
4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980-618	https://www.chtfund.com/
43	和讯信息科技销售有限公司	400-920-0022	http://licaike.hexun.com
4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10jqka.com.cn
4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4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https://danjuanapp.com
47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02-123	www.zhixin-inv.com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3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关于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3月12日起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光伏产业,基金代码:159863)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sd.citics.com、95548)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hinastock.com.cn、4008-888-888或95551)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s.ecitic.com、95548)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tsc.com.cn、95597)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zs.com.cn、95548)

6、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6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3月0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5,507,276.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101,455.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3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03月17日(场内)	2021年03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3月19日(场内)	2021年03月1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03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3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3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1年03月12日至2021年03月16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2日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3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3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03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3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3月15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A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0488	01048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03月15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60%
100万≤ M(500万	1.00%	0.3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25%
Y≥1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